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禹城县组织史资料

1924——1987

中共禹城县委组织部
中共禹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禹城县档案馆

中 国 共 产 党
山 东 省 禹 城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24—1987.10)

中 共 禹 城 县 委 组 织 部
中共禹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禹 城 县 档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禹城县组织史资料**

※

鲁德准印证（1988）第033号

山东省禹城县印刷二厂印刷

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张恒勤

副 组 长：刘长仁

成 员：	林国良	冯清河	王朝明
	杨存先	秦世忠	孙云甲
	庞维新	马玉友	王心一
	郭延江		

责任编辑：刘相岱

主 编：李东明

编 辑：	戴洪渐	吴元奎	李德义
	刘厚恩		

凡 例

1.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禹城县组织史资料》，记述了从1924年春至1987年10月禹城县乡（镇）以上党组织及建国前同级政权、地方军事、群团系统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建国后政权、武装部、政协、群团系统党组（党委）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 本资料收录范围：本县最早的共产党员、抗日战争前的党支部成员；县委（建国前的同级党组织）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和书记处书记；县委各职能部门、正副职；各区、乡（镇）、公社党委的正副书记；1983年3月纪委升格后的委员、常委、正副书记和各科室的正副职；政权系统的党组（党委）。为了全面反映禹城县党组织各方面的活动情况，本资料还收录了建国以来禹城县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相应的资料。

3. 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党组织和其他系统的资料，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按系统分节合编。分为“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四章。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党组织仍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开始”三章，每章以县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军、统系统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分节，收录各系统党组织的正副职。建国后的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编目，按党的历史时期立章，以彩页区分。

4.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均收录到政权系统党组织序列。

5. 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前的提要，每节前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名录包括：机构名称、职务名称、任职人员姓名和任期时间。任职人员需要说明的事项另加注释；图表包括：不同时期的地图、区划图、形势图、机构沿革示意图表、县委县府主要领导人更迭示意图等。

6. 本资料采取以现辖区追述历史的原则编写。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曾划归齐禹县、平禹县，现归禹城县辖区的区委和区政府，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属齐禹县、现属禹城辖区的区委、区政府，其机构和任职人员名录均予以收录，并用文字予以简要说明；1958年12月至1961年7月禹城县并入高唐县原禹城县辖区内的各公社党委、管委的正副职均予以收录，连续排列，并在短言中说明。

7. 县级组织机构沿革，根据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特殊情况，有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有的则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予以表述。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为序。

8. 凡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法院、检察院，其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单列，否则列入政府职能部门。

9. 本资料收录人员的排列，按照任职时间的先后排列。除个别情况外，一般不分先后。退居二线的人员不再收录。

10. 居中排列的为各系统组织机构名称，并根据届次或领导人的更迭，注明机构的起止时间。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与其一致者，均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任职或离职的，只注任职或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的，任离职时间均注。任离职月份无法查清的，只注明“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等。

11. 同一人员在同一机构内多次间隔任职的，除第一次注明任离职时间外，第二次加注“复任职”，第三次加注“又任职”。

12. 本资料收录的机构名称，一律用历史称谓，文字说明中第一次写全称，名录中一般用简称；收录人员的姓名，均按该人员当时任职时的称谓收录，必要时名录后括号内注明化名和现名。其中的女性、少数民族，也均在名录后括号内注明。

13. 本资料收录人员在任职内叛变、被开除党籍、判刑等，根据组织正式结论，用脚注形式注明，没有正式结论的，均不加注。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 (17)
第一章 大革命时期 (1924年秋至1927年7月) (7)	第一节 党组织..... (19)
第一节 最早的共产党员李宗鲁 (7)	一 禹城县委 (南部) (19)
第二节 城内第一高小党支部 (8)	二 禹城县委 (北部) (21)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 (11)	三 禹城县一区区委..... (21)
第一节 党组织..... (11)	四 津浦铁路地区 禹城县分区委..... (22)
一 季李胡店支部..... (11)	五 津浦铁路地区 禹城县工委..... (22)
二 安仁镇支部..... (12)	六 津浦铁路地区 禹城县工委..... (22)
三 禹城特支..... (12)	七 津浦铁路东地区 禹城县工委..... (23)
四 禹城县委..... (12)	八 各区委..... (23)
五 禹城中心县委..... (12)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4)
六 禹城县委..... (12)	一 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南部) (24)
七 城内第一高小支部..... (13)	二 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北部) (25)
八 安仁镇支部..... (13)	三 各区区公所..... (26)
第二节 团组织..... (13)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26)
一 共青团 (CY) 城内第一 高小支部..... (13)	一 鲁西北抗日游击第七大 队..... (26)
二 共青团安仁支部..... (13)	二 八路军一二九师独立旅 禹城武装工作团..... (27)
	三 八路军禹城游击队..... (27)

四	一一五师禹城武装 工作团.....	(27)
五	禹城县独立营.....	(28)
六	禹城县大队.....	(28)
七	禹城县大队.....	(28)
八	禹城县武工队.....	(28)
第四节	群团组织.....	(29)
一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禹 城县总队.....	(29)
二	禹城县抗日青年救国会...	(29)
三	禹城县抗日动员委员会...	(29)
四	禹城县抗日动员委员会...	(30)
五	禹城县各界抗日救国联 合会.....	(30)
六	禹城县各界抗日联合会...	(30)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 9 月至1949年 9 月)	(35)
第一节	党组织.....	(36)
一	津浦铁路东地区禹城县 工委.....	(36)
二	禹城县委.....	(36)
三	各区委.....	(38)
第二节	政权组织.....	(41)
一	禹城县人民政府.....	(41)
二	各区政府.....	(42)
第三节	地方武装组织.....	(45)
一	禹城县武工队.....	(45)
二	禹城县独立营.....	(45)
三	禹城县大队.....	(45)
第四节	群团组织.....	(45)
一	禹城县各界救国联合会...	(46)
二	禹城县青年救国联合会...	(46)

三	禹城县妇女救国联合会...	(46)
四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禹城县委员会.....	(46)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 4 月)	(53)
第一节	党组织.....	(54)
一	禹城县委.....	(54)
二	各区、乡、镇、公社党委	(64)
三	原属齐禹县，现属禹城 县辖区的区委.....	(82)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	(83)
一	禹城县人民政府党组.....	(83)
二	禹城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83)
三	禹城县人民法院党组.....	(84)
四	禹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4)
第三节	禹城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84)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 5 月至1976年10月)	(86)
第一节	党组织.....	(87)
一	禹城县委.....	(87)
二	各公社党委.....	(89)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	(95)
一	禹城县人委党组.....	(95)
二	禹城县革委党的核心领 导小组.....	(95)
三	禹城县人民法院党组.....	(95)
四	各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 导小组.....	(95)

第三节	禹城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98)	第三节	禹城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21)
		一	禹城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21)
		二	禹城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12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开始 (1976年10月至1987年10月) …………… (99)	第四节	县政协党组…………… (121)
第一节	党组织…………… (100)	一	禹城县第一届政协党组 (122)
一	禹城县委…………… (100)	二	禹城县第二届政协党组 (122)
二	各公社、乡、镇党委… (106)	三	禹城县第三届政协党组 (122)
三	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15)	山东省禹城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 …………… (127)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 (116)	山东省禹城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 …………… (221)	
一	禹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16)	山东省禹城县政协组织史资料 (1981年1月至1987年10月) …………… (229)	
二	禹城县人民政府党组… (117)	山东省禹城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 …………… (233)	
三	禹城县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 (118)		
四	禹县人民法院党组… (120)		
五	禹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21)		

图 表 目 录

1 禹城县地图 (1987年)	 (49)
2 土地革命时期禹城县党支部 分布图..... (9)	
3 禹城县抗日形势图 (1937—1940) (15)	
4 齐禹县区划图 (1944—1945) (31)	
5 平禹县形势图 (1942—1943) (33)	
6 建国前中共禹城党组织沿革 示意图 (1926年—1949年10月) (47)	
7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禹城南 部县委直属机构沿革示意图 (1937年11月—1949年10月)	
8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禹城北 部县委直属机构沿革示意图 (1940年1月—1949年10月) (51)	
9 中共禹城县党组织沿革表 (1926—1987) (123)	
10 建国后禹城县各年度党组织 及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25)	
11 禹城县政权组织县长、主任 更迭示意图 (1938年11月—1987年10月) (217)	
12 禹城县行政区划变动表 (1937年7月—1987年10月) (219)	

概 述

山东省禹城县位于黄河以北，德州地区南部，北接平原、陵县，东靠临邑，南毗齐河，西与茌平、高唐县接壤。津浦铁路纵贯县境，公路与聊（城）滨（州）相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总面积为990平方公里，辖5个镇、14个乡，人口44万。

禹城县人民勤劳勇敢，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义和拳农民运动曾在禹城丁寺一带发起，攻寨破圩，三打御桥韩教堂，名声大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些有识之士和共产党人，为反封建，反压迫，争取民主自由，在黑暗中摸索救国救民的道路，几十年奋斗不息。

早在大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开始在禹城传播。1924年，城内第一高小教师李宗鲁，经其在济南“一师”同学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禹城县有了党的活动。李宗鲁入党后，在“一高”宣传进步思想，秘密发展党的组织，于1926年，建立了第一高小党支部。1927年至1928年，在季李胡店村和安仁镇建立了两个农村党支部，分别由杨中一、贺漫真任支部书记，并发动农民配合高唐谷官屯农民暴动，开展打盐巡、反官差、反侵吞的斗争。到1929年，全县发展共产党员30名。1933年，曾兼任禹城中心县委书记的山东省委组织部长宋鸣时叛变，禹城县党组织连续遭到破坏，党的活动一度中断。1935年至1936年，共产党员马凤元、尉景平重新组织了城内“第一高小”和安仁镇党支部，继续开展党的活动，为后来禹城县党组织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1937年10月，侵华日军沿津浦铁路南下，14日禹城沦陷。当时国民党政府及其军队溃败而逃，土匪、杂团武装蜂起。侵华日军以铁路为界，对共产党、八路军实行分割限制。为避敌之锐，扬我之长，便于开展抗日活动，禹城以铁路为界，分别在禹城县南部莒镇和北部王寨一带，开创了两块抗日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分别建立了两个禹城县委。在中部铁路两侧，建立了津浦铁路地区禹城分区委，后改为津浦铁路地区工委和路东地区工委。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发展，行政区划多次变动。南部禹城县委建于1937年，1939年12月与齐河县委合并，1942年两县分开。1944年1月齐河禹城再次合并，前后两次合并称齐禹县委。先后隶属于鲁西北特委、卫东地委、鲁西四地委（也称运东四地委）、冀鲁豫一地委。北部禹城县委建于1940年10月，1943年6月合并为平禹县委。先后隶属于冀鲁边二地委和渤海区二地委，直到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在中部一带，1939年3月，建津浦铁路地区禹城分区委，隶属于高、平、禹边委会、冀南区六地委、鲁西区三地委、冀鲁豫一地委。1942年建津浦铁路东地区禹城工委，隶属于冀鲁边二地委。抗日战争胜利后，两个工委先后并入平原县委和禹城县委。

1937年10月14日，马凤元、尉景平在安仁镇召开敌后抗日活动分子会议，发动群众，抗日救亡，同聊城爱国将领范筑先部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创建鲁西北敌后抗日根据地起了积极作用。同年11月，马凤元、尉景平赴聊城同鲁西北特委接通组织关系。下旬在禹城南部的连五高村筹建了第一届中共禹城县委员会（即南部县委），马凤元任书记，尉景平任组织部长。县委建立后，一手抓党的组织建设，一手抓抗日武装，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县委的领

导下，建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后改为“青年救国会”，并派王克寇、杨瑞亭等人深入到民团李惠民部发展党员，团结进步人士，共同抗日。同时创办了《青年报》和《血花》报刊，为宣传抗日救亡运动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加强政权建设，1938年11月，在南部建立了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高惠东任县长。同年底，南部县委在农村发展党员70名，建立了18个农村党支部，创建了一个区委会。

县委从建立就着手组织武装，进行抗日斗争。开始，马凤元、金谷兰（高唐人）在安仁镇组织了鲁西北抗日游击第七大队。1938年7月，建立了一二九师独立旅禹城武装工作团。工作团升编为鲁西区特务三大队后，于1939年又建立一一五师禹城武装工作团，后改编为禹城县大队，曾发展到50人左右。抗日武装的建立和发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抗日根据地。

1938年11月，鲁西北特委派李克东来禹城车站与共产党员朱儒接通组织关系，在冯庄建一区区委（区委驻秦老庄），朱儒任书记。11月建韩寨村党支部。1939年3月，高、平、禹边委会决定，在路西韩寨村建立津浦铁路地区禹城分区委，简称铁路工委，朱儒任书记。工委建立后，坚持了“积极慎重”的党的地下工作方针，开展了敌区工作，至年底发展党员60名，建立了19个党支部。

1939年1月，共产党员霍仙洲在禹城北部王寨一带，创建了禹城县抗日民主政府。同年9月，冀鲁边二地委委员李援和临邑县工委书记邓林华随东进抗日纵队，到禹城北部扩大抗日根据地，于1940年1月建平禹县工委，同年9月将工委改为县委，10月平禹县委撤销，建禹城县委，邓林华任书记。禹城县委建立后，动员50名青年参加了抗日斗争。在王寨、辛店一带建立了三三区委。至年底，发展党员30名，建立4个农村党支部，并在农村建立了“农救会”、“青救会”、“妇救会”等人民群众团体组织。

1938年6月，共产党员张祝华、刘润明，在城北官庄一带，组织起八路军游击队，简称“八游”，月底升编为冀鲁豫支队第一大队四分队。1940年10月，禹城抗日民主政府建县大队，县长王仲敏兼大队长，李品先任指导员，继续开展抗日武装斗争。

1942年至1943年，是抗日斗争最困难的时期。1941年，侵华日军将其主力转向华北，盘踞在津浦铁路沿线的日军，对共产党、八路军的抗日根据地进行“拉网扫荡”，连续推行“强化治安”，妄图以“清乡”、“蚕食”、“扫荡”等手段摧毁抗日根据地。为反击敌人的“强化治安”，1942年10月，冀鲁豫一地委派一分区基干二团政委王克寇担任南部禹城县委书记兼县长，从而加强了对抗日军民的领导。1943年王克寇回部队后，由陶东岱任县委书记。津浦铁路地区工委书记赵毅调冀南六地委后，由南部禹城县委组织部长王琳任书记，继续坚持敌区的斗争。根据抗日斗争形势的需要，共产党员高明轩与冀鲁边二地委接上组织关系，在路东西大桥村，建立了津浦铁路东地区禹城工委，直属冀鲁边二地委领导。路东地区工委建立后，在牟庄、郭庄、车站等数十村，建立了党的支部和地下联络站。1944年下半年，工委书记高明轩组织了抗日武装，在禹城北部王寨一带继续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从而在斗争环境极端恶劣的情况下，巩固和发展了抗日力量。

抗日战争最后两年，禹城南部所辖区域划归齐禹县委领导，北部所辖区域划归平禹县委领导。在禹城境内有齐禹县大队和平禹县大队积极进行抗日斗争。1945年12月，在广大农村建立起民兵组织，团结一切抗日的力量，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该时期两个县大队在禹城

境内进行大小战斗达150余次。路东地区工委领导的抗日武装配合渤海军区主力部队，彻底消灭了盘据在禹城火车站的侵华日军。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禹城党的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据统计全县有共产党员700余人。

1946年5月，平禹县撤销，恢复禹城县委、禹城县政府。李一民任县委书记，周金生任县长。辖7个区委和区政府，全县有党支部102个，党员1100人，县、区、村武装近4000人。县委恢复后，发动群众，开展了土地改革、反对内战和支前运动。

1946年5月4日，中央发出关于实行减租减息及土地改革问题的指示，决定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富农多余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根据渤海二地委指示，禹城的土改工作在辛店村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县铺开。

1946年6月，蒋介石集团撕毁停战协议，纠集兵力向山东解放区大举进攻。盘踞在禹城县魏寨子的国民党山东保安19旅李连祥部多次进犯解放区。外逃的恶霸地主、“还乡团”和土匪杂团等反动分子，潜入禹城解放区50多次。对土改干部和翻身农民进行反攻倒算，大搞阶级报复。1947年1月29日，县长周金生率独立营，配合渤海主力部队，拔除李部据点18处，歼敌1340余人。同年5月12日，在晏城一举歼灭李连祥匪部，从此，清除了禹城境内的匪患。

1947年，禹城的土改运动进入高潮。在土改运动的推动下，党的组织发展工作出现了新局面，至年底全县机关党支部发展到14个，农村党支部144个，党员1702名。随着党组织的迅速发展，在农村普遍建立了“农会”、“自卫队”、“青救会”、“妇救会”等群众团体组织，为保家卫国，支援前线，做出了突出贡献。1947年至1949年，禹城共派出四个民工团，计34000多人，随军南下支援解放战争，并动员了4100多名青壮年参军，出动大小车5100多辆运送军粮。1949年3月组织了130多名干部，随军南下开辟新解放区。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禹城党组织经历了巩固和发展的过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经受了锻炼和考验，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同时也有1136名党的优秀儿女，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禹城县各级党组织，肩负起巩固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新的历史使命。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中，县委为加强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先后增设和扩建到12个部室。1953年，县委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为期三年的整党整风运动。1956年进行了“肃反”和“审干”工作。通过整党整风和“审干”，纯洁了党的组织，统一了全党的思想，进一步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在此期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政治运动，并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召开了禹城县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禹城县第一届委员会，傅杰民任书记。1955年至1956年，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需要大批党员骨干带领群众走合作化的道路。为此，县委积极慎重地从办社积极分子、贫农、下中农中接受新党员626名。到1956年，全县党员已发展到6137名，同时建立健全了党的会议、组织生活和党课等制度。

从1957年开始，由于受“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和党在方针、政策上的失误，禹城县党的建设和全国一样，一度受到挫折。1957年“整风反右”的扩大化，1958年的“拔白旗”运

动和1959年开展的“反右倾”斗争，误伤了一部分人。在1959年到1961年的三年中，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严重的自然灾害，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受到挫折，禹城县的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1961年，禹城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对在“反右倾”和“拔白旗”运动中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和工作。1962年，在党的“调正、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精简机构”、“下放人员”，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同舟共济，渡过了三年的困难时期，使工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

1963年9月，召开了禹城县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李溪亭任书记。1965年，在全县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这次运动，由于在指导思想，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使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受到不同程度的挫伤。

建国后，禹城县的隶属关系和行政区划几经变化。1949年全县辖10个区，隶属渤海区冻北专署。1950年5月齐禹县撤销，将齐禹县的莒镇、魏寨子、各户屯等6个区划归禹城。从此辖16个区，隶属德州专署。1952年1月，为便于领导，将16个区划为11个区，仍隶属德州专署。1956年1月，国务院决定，将禹城县划归聊城地区，将11个区划为1个镇，8个区。1958年2月，撤区划乡，将9个区镇划为19个乡、镇。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全国大办人民公社。禹城县委根据上级指示，于9月将19个乡、镇改划为11处人民公社。为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需要，12月省委决定将禹城县并入高唐县。1961年7月恢复禹城建制，隶属于德州专署领导。1965年5月，全县将11处人民公社改为19处人民公社。

“文化大革命”时期，禹城县和全国一样，蒙受了一场严重的灾难，党的组织和经济建设受到极大破坏。“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虽受到冲击，但尚能工作。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县委被造反群众组织夺了权，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陷于瘫痪状态，各级领导干部普遍被迫离开领导岗位，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一时间，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全县陷于混乱状态。

1968年8月，成立了有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禹城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随之各公社、县直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掌握了党、政、财、文大权。1969年10月，经德州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了禹城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军代表刘殿明任组长。1971年4月，召开了中共禹城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军代表王玉全任书记。同时，各公社也相继召开了党代会，先后撤销了县、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恢复了党委会。这一时期，党的代表大会是在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贯彻了“九大”的错误路线。1973年和1975年下半年，从中央到地方又开展了“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全县再度陷入混乱之中。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

和组织路线，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禹城县委和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平反、纠正了由于左倾路线而造成的冤、假、错案。1979年至1984年纠正冤、假、错案228起，给91名党员恢复了党籍，为152名被错划右派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进行了甄别平反，重新安置了工作，将一批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年富力强的知识分子提拔到领导工作岗位上来。从1982年到1986年，全县共发展新党员2082名，其中知识分子党员657名，较好的解决了优秀知识分子入党难的问题。同时县委对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分层次、分期分批地进行了党的方针、政策方面的教育。并注意吸收能带领群众勤劳致富的先进分子入党，使党的队伍在成份和素质方面有了新的变化。1985年至1987年，在县、乡、村进行了全面整党，从而进一步统一了思想，纯洁了组织，加强了纪律，改进了作风，使全县党组织的面貌有了新的变化。

1984年5月，在进行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同时，对县乡两级机构实行了全面改革。全县将19处人民公社改建为5个镇和14个乡。重新调正了领导班子。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了一批优秀的知识分子，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去。1984年以来，全县共提拔科以上中青年干部278名。其中进县级领导班子的4人，进各乡（镇）、科、局领导班子的82人，改变了过去干部队伍年龄和文化结构等不合理的格局。乡镇和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分别为37.7岁和46.01岁，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分别占63.9%和60.9%。同时，对部分年老体弱的干部作了妥善安排，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为适应改革的需要，对农村党支部进行了全面的充实调整，在全县1026个村建立了987个村民委员会。各级领导班子的体制改革，增强了活力，提高了工作效率。与此同时，1983年3月，县委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检机构组织建设的通知，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更名为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为适应工作的需要，先后增设了政法委员会、企业政治部、党史征集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在这个时期，分别在1980年9月，1984年12月，1987年7月召开了禹城县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禹城县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委员会，分别由张权义、孙清明任书记。截止1987年10月，全县共有党委22个，党组36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1335个，党员19704名。禹城人民在新的一届县委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狠抓两个文明建设，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取得了新的成就。1987年工农业生产总产值达到47666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226%。

禹城县的党组织，从创建到现在走过了60多年的艰苦历程。领导全县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目前，禹城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县委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坚持改革、开放，锐意进取，开拓前进，为振兴禹城而努力奋斗！

第一章

大革命时期

(1924年秋至1927年7月)

禹城县是鲁西北地区建党较早的县份之一。早在1924年,禹城县就开始有党的活动,“济南一师”毕业的学生李宗鲁于1923年在城内组织理发工会,1924年由孙兆彭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禹城县最早的共产党员。1926年李宗鲁在城内第一高小任教时秘密开展党的活动,建立了禹城县第一个党支部,从此在禹城县燃起了革命的星星之火。

第一节 最早的共产党员

李宗鲁

禹城县第一个共产党员李宗鲁,曾化名徐相善、徐轩、张旭东等,1901年生于禹城县禹城镇寺后李庄。

李宗鲁在山东省立第一师范学习时,与禹城籍进步同学孙兆彭在济南组织“禹(城)齐(河)临(邑)长(清)同乡会”,传播进步思想。1922年7月李宗鲁于“一师”毕业后,到禹城城内第一高等小学任教。1923年他常到各理发店对理发工人宣传“团结起来,在社会上争取合法地位”的道理。在他的鼓动下,同年冬天禹城成立了理发工会分会。1924年春,经孙兆彭的介绍,李宗鲁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他更积极地从事党的活动,在校内进步教师和学生中发展

了一批党员。1926年在城内第一高等小学建立了禹城县第一个党支部。党支部有计划地向进步学生介绍进步启蒙书籍,组织演讲队,反对军阀混战,欢迎国共合作进行北伐。同年3月李宗鲁做为农运代表参加了共青团济南地委在长清召开的农运扩大会议。1927年冬,为反对张宗昌征讨赤捐,李宗鲁发动“一高”进步学生利用周会进行演讲,张贴标语,连县署大堂都贴到,县知事被迫宣布,暂缓征敛“赤”捐。但事态平息不久,即进行反扑,李宗鲁被逼离校,去平原与原“一师”同学杨笙甫、延伯真一起从事党的活动,创立了鲁北地委。李宗鲁开始担任主要负责人,后任组织委员,并组成“鲁北暴动行动委员会”秘密发动群众开展农运,使农运在鲁北名声大振。1927年10月,由于国共分裂,鲁北地委改称为鲁北县委,李宗鲁任书记。鲁北县委成立后,在平原城